#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是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养生、保健、康复为一体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中医医院。为满足医院患者及家属、医院职工生活便利需求，现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 **管理费用及经营模式**
2. **经营地点：**

北塘院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柳州东道292号；

杭州道院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90号**。**

放置区域：

|  |  |  |  |
| --- | --- | --- | --- |
| 设备投放位置表 | | | |
| 序号 | 设备投放位置 | 尺寸要求 | 数量（台） |
| 1 | 北塘院区一层急诊科 | 单台尺寸不超过：  宽：1300mm  厚：800mm  高：2100mm | 1 |
| 2 | 北塘院区一层门诊大厅 | 1 |
| 3 | 北塘院区一层治未病中心 | 1 |
| 4 | 北塘院区二层B超室 | 1 |
| 5 | 北塘院区二层儿科 | 1 |
| 6 | 北塘院区住院部一层 | 1 |
| 7 | 杭州道院区门诊楼（具体位置待定） |  | 2 |
| 合计 | | | 8 |

**实际投放数量和地点根据医院的需求进行放置。**

1. **项目收取年度管理费（含电费）：经营方每年需按成交价格支付年度管理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最低为每年营业收入的5%。**
2. **经营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医院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不交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承包经营权。**

**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经营方履行合同条款，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主要用于违约处罚、安全责任事故保证、拖欠费用抵扣等。合同期满后，保证金余额息返还给中标单位。凡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顾客有效投诉以及违反医院相关规定、约定的，医院有权从经营方交纳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现中标经营方存在转租转包、外借资质成交或随意停止院内24小时自选超市正常运行等情况，院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相应的责任。**

1. **经营方资质要求**
2. **经营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3. **经营方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或食品经营备案表。**
4. **经营方必须有经营自助售货机的经验和良好声誉，并且无食品卫生监督、物价、工商等国家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经营方必须自主经营，能够独立承担食品卫生等民事法律责任，经营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加采购活动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成交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并提供承诺书。**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经营方须提供开标当天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
8. **经营方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劳务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并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0. **项目要求**
11. **服务对象：医院所有职工、医院患者及其家属等。**
12. **服务时间：24小时不间断（包括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
13. **服务范围：瓶装水、饮料、包装卫生纸等（所售商品必须为本院周边大型超市在售的同款同规商品，具体所售商品须与医院确认后方可投放）（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须含有与本项目相关项，如食品、饮料、日用品零售等）。**

**禁止经营范围：自制煎、炸、炒食品；各类有毒、易燃易爆物品；过期、无品牌标识、无生产日期和变质食品；烟草；三奶产品（即奶粉、奶嘴、奶瓶）；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或含保健功能的食品；按照甲方规定不予售卖的产品；及其他不合格产品。**

1. **商品价格：经营方保证所有商品销售价格与同地区、同行业商品售价一致，不得恶意提高售价。**
2. **经营方在中标后进驻医院时需办理以实际经营地址为归属地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并提供承诺书。**
3. **院方仅提供服务场地，水电改造、装修、设施、设备全部由经营方承担，经营方所提供设施设备及各类改造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合同期满后，所投入的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撤离场地，所产生的移机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装移机过程中如造成医院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照价赔偿。**
4. **经营方应保持自助售货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对所查出问题及其他责任事故，由经营者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 **经营方应建立购销登记、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伪劣产品清退、食品和消防安全等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6. **经营方负责承担其人员的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如发生劳动纠纷等，概由成交经营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解决。**
7. **不允许中标经营方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经营方自行承担。**
8. **经营方不得在服务管理区域内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各种与本项目管理无关的各类活动、非法活动以及妨碍正常管理秩序或有损医院利益、安全的活动。经营方需服从医院管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监督管理。**
9. **经营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无条件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
10. **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由经营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全部经济损失），院方有权向经营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1. **经营方应保证所采购的食品、饮料等各类货物的高品质，必须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及市场监督局相关管理规定，货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企业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验收证明文件，实现食品来源全程追溯，并保留物品进货的单据备查。涉及回民食品、原材料等必须在有清真资质的部门购买并保留单据。院方有权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12. **经营方须无条件接受医院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及安全、经营品种、服务态度以及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3. **医院不提供经营方的住宿，人员住宿由经营方自行解决。**
14. **经营方在经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预付费卡、储值卡等。**
15. **如经营方存在拖欠费用、非法经营等行为，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6. **经营方投入**设备故障时，要求接到投诉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解决。
17. **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投标商务报价为支付给采购人的自助售货机经营服务项目年度管理费（含电费），本项目每年度管理费最低标准为：每年度管理费不低于营业收入的5%，经营方年度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此价格。如经营方的商务报价低于最低标准管理费用，视为无效投标。**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采购方提报当季度的营业收入，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成交供应商需按成交价格向采购方支付该季度的管理费。**

**该需求为最终签订合同要约条款基础，如需求没有而最终签订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采购性质的内容，以最终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